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

一、補助對象及證明文件：學齡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113.9.20 修

| 類別 | 補助對象(身分別) | 證明文件(留園備查) | |
|--|-----------------------------------|---|------------------------------|
| 一 | 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 | 當年度弱勢兒少證明書影本 | |
| 二 |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特殊境遇相關證明文件 | |
| 三 | 幼兒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2 擇 1) | 持有相關證明文件(3 擇 1)：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新北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合約評估鑑定醫院之評估報告書影本(評估報告完成日期起 1 年內)，須符合「確診」而非「疑似」方可申請。 (3) 發展遲緩證明影本(須由評估鑑定合約醫院開立且開立日期起 1 年內)。 (IEP 不能為證明文件)。 | |
| 四 | 寄養家庭幼兒 | 寄養合約書影本 | |
| 五 | 原住民幼生(3-5 歲) | 原住民相關證明文件 | |
| 六 |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點費用幼兒 (導師及園方審核認定之) | 有證明者 | 檢附 非離職自願證明 |
| | | 無證明者 | 檢附 家訪紀錄表 (家長、導師、學校核章) |
| 補助資格限制： 1. 同時具兩種以上身分幼兒，請擇一身分申請。 2. 已領取公所補助、校內仁愛基金補助、民間善心人士或團體捐款補助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如:原民局補助等)，請勿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3. 已享有政府全額補助者(如: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經鑑輔會議決通過))，非本案補助對象。 | | | |

二、申請時程：

(一) 申請期間：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13 年 11 月 8 日。

1. 餐點補助由各園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本局線上審查**，幼生補助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請**留園備查**。
2. 本學期申請 113 年 9 月至 12 月份 (4 個月)餐點補助，最高可補助 2,600 元。
3. 請各園於校務系統「幼生補助管理」確認幼生資料(校務系統會自動匯入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資料)：

系統「身分別」欄位「有」顯示符合餐點補助身分：**免檢附證明文件**。

系統「身分別」欄位「無」顯示符合餐點補助身分：**務必檢附證明文件(請留園備查)**。

(1) 具餐點補助資格之幼生，請於備註欄註明身分。圖例如下：

(弱勢兒少、特殊境遇、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寄養家庭、原住民幼生、家庭突發因素) 具有餐點補助資格，但系統內無該生資料，**請另以紙本造冊申請並寄至本局**(空白名冊如圖示)。

| 序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身分別 | 監護人姓名 | 補助 | 本市其他補助 | 備註 |
|----|-----|------------|-----|-------|--------|--------|------|
| 1 | 王00 | A123456789 | | 李00 | 6000.0 | 2600 | 弱勢兒少 |

4. 若幼生已領取政府全額補助(如: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及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者)、原住民子女學前補助(2 歲)，不得與餐點補助

同時申請，請於校務系統該生作業欄點選「移出名單」。

5. 完成存檔後點選送出申請

6. 「校務行政系統」建議使用 Firefox 或 Chrome 瀏覽器，較不建議使用 IE 開啟；如需使用 IE，請使用 IE9 以上之版本。

(二) 期中入園之幼兒：另案提報本局申請。

三、補助金額及期間：

因應「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111年8月起，2至5歲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最高1,000元，另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經鑑輔會議決通過)者皆免繳費用，故非本案補助對象，請依其最終繳費為本補助最高額度申請。

| 年齡 | 符合「2至5歲幼兒就學補助」資格 | 符合「餐點補助」資格 | | |
|----------|-----------------------------------|----------------------------------|---------------------|--------------------|
| | | 補助狀況 | 上學期請領 9至12月(4個月) | 下學期請領 1-6月(5個月) |
| 2-5 歲 | 全額補助 16,675 元(家長繳費金額 0 元) | 可申請金額 0 元(已享有全額補助) | 0 | 0 |
| | 部份補助 13,750 元 (家長繳費金額 2,925 元) |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0 元整，每學期最高補助 2,925 元整 | 可申請 2,600 元 | 可申請 3,250 元 |

備註：

已享有政府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為免繳費用者(如: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經鑑輔會議決通過))，非本案補助對象。

四、贖餘款繳回方式：**本案補助經費贖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繳回**，請依本局公文辦理。

五、有關午餐點心費用倘有調整，補助費用將由本局直接提高補助金額。